

### 中山市2018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交通工程 事务中心	项目 代码	2014044002001034	项目名称	交通工程检测管理费	预算金额 (元)	1,575,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 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 质量 (10分)	评价工 作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8	8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 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6	
		项目调 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		
		制度执 行及监 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资金管理 (30分)	制度建 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3		
		使用合 规合理 性	1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1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4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50分)	产出效率 (25分)	产出数 量	7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完成目标95%及以上得7分；完成目标90-94%得6分；完成目标80-89%得4-5分；完成目标70-79%得2-3分，完成目标60-69%得1-2分，60%以下不得分。（其他情况可酌情打分）			7		
		产出时 效	3	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的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时间有否延误。根据项目的实施期限或同类项目完成的期限，判断产出时效是否合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2		
		质量达 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4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或 社会效益 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3		
		可持续 发展效益 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公众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4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 施整改 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88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项目名称为交通工程检测管理费，预算批复1,575,000元，实际支出1,479,500元，资金实际支出率93.94%，资金支出率较高。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开展工地实验室专项检查活动、开展重点项目原材料抽检工作、开展实体工程专项抽查检测工作。项目存在项目资料不齐全、质量监管措施不完善、实施方案可行性有待提高、绩效指标设定量化不足且不够全面等问题，项目评分为88分，评价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价材料不完整，缺少项目调整手续、验收资料。</li> <li>2. 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资金支出明细情况”部分填写的内容填写不规范。</li> </ol>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管理方面：（1）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原计划开展相关的业务委托咨询和仪器设备管理工作，但实际实施过程中并未开展上述两项工作，项目单位未针对项目调整情况提供相关的调整手续。同时，项目调整一定程度上说明了项目申报时的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充分，信息支撑不到位，实施方案的可行性有待提高。（2）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项目单位仅提供了工地实验室专项检查项目和实体工程专项抽检项目的验收报告，没有提供重点项目原材料抽检工作的验收材料，无法判断是否针对该工作采取了相关的质量监管措施。</li> <li>2. 资金管理方面：项目单位没有提供采取财务检查等资金监控措施的材料，无法判断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li> </ol> <p>（三）项目绩效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定的效益指标量化不足，如“开展工地实验室专项检查”“消除质量隐患”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没有提炼出相应的指标值，可考核性差。</li> <li>2.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满意度调查表，有部分问题的满意度评价只是“一般”而非满意，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并未达到100%满意。</li> <li>3. 产出指标设定不全面，没有设定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li> <li>4. 由于项目单位没有提供重点项目原材料抽检工作的验收材料，无法判断该项工作的完成质量。</li> </ol>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了较为全面地反映项目建设全貌，建议项目单位完整地提供各类自评材料。</li> <li>2. 项目单位要认真对待自评工作，认真规范地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li> </ol>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管理方面：（1）加强项目申报时的前期调研和风险分析，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或风险进行提前分析并提出合理的解决办法，保障项目执行过程中按计划有序进行，降低项目调整的风险。（2）加强项目实施质量监管，对于委托第三方开展的活动或服务，应该制定明确的考核标准和验收方案并开展验收和考核工作，对于各类验收材料要及时归档。</li> <li>2. 资金管理方面：建议针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相应的财务检查等监控措施，进一步确保资金支出合理合规，建议如果有开展审计，提交审计材料，如果没有开展申请，建议定期开展财务自查工作。</li> </ol> <p>（三）项目绩效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定量化的绩效目标，根据各类绩效目标的指标内容提炼出量化的指标值，提高其可考核性。</li> <li>2. 补充设定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li> <li>3. 在实施过程中要注重各类指标完成情况的材料收集，根据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统计出量化的数据并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实事求是地反映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程度。</li> <li>4.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质量监管，确保项目完成质量达标。</li> </ol>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审组：方贵新、金芸、湛正群	
机构名称(全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19年10月	